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
4樓

承辦人：黃亦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927

傳真：(02)29686124

電子信箱：AI375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行字第1052454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將於106年元旦(1月1日)假淡水區辦理106年新北市元旦升旗典禮暨古蹟健走活動，請轉知所轄各機關、學校、區公所、村里辦公處及團體踴躍參加，活動相關資訊(含現場及團體報名)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為展現淡水海岸風貌，將採全國獨一無二之水上升旗方式辦理明(106)年元旦升旗活動。

二、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元旦升旗當天自07:30於金色水岸發放健行闖關卡，活動當天分現場報名(名額3000人)及團體報名(名額5000人)，團體報名網址為<http://www.newyeayrun.tw/sign.html>。

(二)升旗典禮結束後，民眾自金色水岸出發，結合淡水週邊古蹟群，行經海關碼頭、滬尾砲台、紅毛城及淡水禮拜堂，民眾可邊健行邊進行古蹟及知名景點巡禮，沿線路程約6公里(10600步)。



1052454521





裝

訂

線



(三)本活動不計名次與時間，凡於活動當日上午取得「闖關卡」，並於健行活動開始後，任選前述4處古蹟地點之3處蓋特色章，即可至出發點金色水岸兌換限量版臺灣製造純棉之「106年新北市元旦特色運動巾」1份(每人限領1份)，兌換至中午12：00。金色水岸僅兌換運動巾，不設置特色章蓋章處。

(四)106年1月1日當日憑闖關卡可免費參觀淡水古蹟博物館轄下各場館。

(五)本市元旦升旗相關訊息可上本府民政局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a.ntpc.gov.tw>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電 2016-12-16 11:45:19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